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

03 上訴人 楊詠傑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
05 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40號，
06 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554、31845、3
07 65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楊詠傑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
19 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0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
22 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原審卷第90
23 頁），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有罪部分
24 之其附表一編號1、3、4、6、9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
25 判決，改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4、6、9所示之
26 刑，並維持第一審關於其附表編號2、5、7、8、10所示刑部
27 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
28 量之依據及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3 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即無違
04 法。原判決關於前開撤銷改判部分，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5 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上訴人就此部分業與
06 告訴人等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賠償部分損失，及其犯後態度、
07 犯罪情節、犯罪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另關於前開駁回上訴部分，亦說明第一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且各罪之科刑均趨近於低度之刑，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量刑失宜的情形，因予維持；又載敘：詐騙集團犯罪嚴重危害社會，不宜輕縱，而上訴人所生犯罪損害，並未完成填補，不宜為緩刑之宣告等旨。所為論敘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徒以上訴人係未能聯絡其他告訴人，始未能與之達成和解，並非故意不為，仍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云云，自非依憑卷證而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9 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並
20 紿予緩刑云云，本院自無從斟酌。又本件原審撤銷第一審判
21 決關於公訴不受理部分，上訴人已陳明並未在本件上訴範圍
22 （見本院卷第29頁），本院自不予以審理，均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勤純
26 法 官 劉興浪
27 法 官 黃斯偉
28 法 官 何俏美
29 法 官 蔡廣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盧翊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